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6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昌仁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46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455號、第11584號，移送併辦案號：114年度偵字第16388號），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，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。第二審針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，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，然後於判決內將聲明上訴之範圍（即上訴審理範圍）記載明確，以為判決之依據即足，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（犯罪事實、證據取捨及論罪等）部分贅加記載，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裁判之附件。本件僅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（下稱被告）提起上訴，檢察官並未上訴。被告於本院審理中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，而其刑事上訴狀載明係認原判決量刑過重，殊難令人甘服，爰於法定上訴期間內就刑度部分聲明上訴第二審等情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業已明示僅就刑之部分上訴。則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就本案之審判範

圍僅限於原判決刑之部分，並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為審酌依據，未聲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告訴人Ａ０３於原審準備程序中就法官詢問對於恐嚇部分之意見，當庭表明都是誤會，對於刑度沒有意見，足見被告犯後態度良好；被告對自己衝動行事深感悔悟，於原審法院排定調解前一日即主動與被害人和解及賠償。請法院考量被告尚有高齡父母須由其扶養，其擔任居服員收入不豐，原審刑度如易科罰金，所需繳納金額將使近整年收入均化為烏有，家庭生活將受巨大影響，請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酌減刑度，使其保有改過遷善、重啟自新之機會云云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情狀可憫恕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固為法院依法得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非漫無限制，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，始有其適用。是以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，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，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，為司法之特權，適用上自應謹慎，未可為常態，其所具特殊事由，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，非可恣意為之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5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判決認定被告因與告訴人Ａ０３有金錢糾紛，即持非制式空氣槍向告訴人Ａ０３住處大門射擊6發彈丸以恐嚇Ａ０３（屋內尚有Ａ０３之父Ａ０４），造成該住處大門玻璃、鋁門窗及木門破損；復與羅錫顯有細故，即持上開空氣槍在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0巷00號前，對空射擊7發彈丸；且該非制式空氣槍經試射鑑定3次最大發射速度已逾單位面積動能20焦耳／平方公分等情（原判決另認被告主觀上未知悉該空氣槍具有殺傷力，而就被告被訴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非法持有空氣槍罪嫌部分無罪，此部分檢察官並未上訴而告確定），其分別持槍公然擊放6

發、7發以恐嚇他人及公眾，對於社會治安造成危害非輕，綜觀其情節，殊難認有特殊之原因或事由，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，縱判處其最低法定刑度乃嫌過重之情事，自無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。

㈡按刑之量定，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遽予評斷。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者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37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因之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，或以單一量刑因子，遽予指摘量刑不當。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就與案件相關者，法院若已依法調查，即可推認判決時已據以斟酌裁量，縱判決僅具體論述個案量刑側重之一部情狀，其餘情狀以簡略方式呈現，倘無根據明顯錯誤事實予以量定刑度之情形，則不得指為理由不備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9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核原判決以被告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與被害人Ａ０３、羅錫顯有債務糾紛或細故，而對其等有所不滿，竟不思以理性之方式溝通，率爾以持本案空氣槍射擊對方住處，或在對方住處外對空射擊之方式恫嚇被害人或公眾，致被害人、公眾心生畏懼，被告所為實不足取；再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暨衡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，暨其自陳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、職業為居服員，月收入約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至5萬元，離婚，與父母、兒子、兄姊同住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6月、6月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9月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所為認定核與卷內事證相符，並無違誤。被告上訴意旨雖以其與告

訴人和解，被告犯後態度良好，被告對自己衝動行事深感悔悟，於原審法院排定調解前一日即主動與被害人和解及賠償云云，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業經原判決於量刑時已審酌，至被告與Ａ０４、Ａ０３以5000元調解成立，且被告於調解前1日即已給付上開金額，有調解筆錄在卷可憑（見原審卷第139頁），原判決雖未就調解賠償之內容一一詳加論列說明，固略嫌微疵，然依其前述理由所載「等一切情狀」以觀，可見其在實質上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僅係判決文字簡化而已，並不影響判決之結果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049號判決參照）。又上訴意旨另以被告尚有高齡父母須由其扶養，其擔任居服員收入不豐，原判決刑度如易科罰金，所需繳納金額將使近整年收入均化為烏有云云。然刑罰之執行造成對受刑人之不便及家庭之影響，實乃不得不然之結果；而原審雖諭知之宣告刑及執行刑均得易科罰金，被告雖認所需繳納金額過高，惟易科罰金與否，尚屬執行檢察官之職權，且被告亦非不得選擇入監執行，上開情事尚未足動搖原判決量刑之基礎。是原判決既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兼顧對被告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，客觀上不生量刑畸重或有所失入之裁量權濫用，核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原判決量刑自無不當或違法，縱與被告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，仍難指原判決量刑有何違誤。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，請求再予從輕量刑，並無可採。

㈢綜上，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，而就原判決之刑提起一部上訴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逕行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呂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
法　官　李　雅　俐

法　官　陳　　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施　耀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法第151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財產之事恐嚇公眾，致生危害於公安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